**山东交通学院教务处**

教函﹝2017﹞12号

关于开展开放共享实验室遴选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普通本科高校实践教学工作的通知》和《山东交通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建设的意见》要求，为加强实验室开放共享，增加实验室开放时间，学校决定整合实验教学资源，改造一批实验室在非教学时间面向学生开放，现对学校实验室进行遴选，相关通知如下：

一、遴选对象

长清校区各二级学院分别推荐1-2个具备开放条件的校内实验室，由学校加装门禁系统后首先面向本学院学生开放。

二、实验室管理

1.原则上开放实验室由学生自我管理，实验室所属二级学院制定相关管理规则，教务处负责对开放实验室进行评价。

2.学校对开放实验室提请的建设计划优先建设，并按照受益学生人次增加实验室维修经费。

3.开放实验室相关指标计入年度绩效考核。

4.开放效果好的实验室面向校内全体学生开放。

三、其他

相关二级学院填写开放实验室申请表于4月7日前报至教务处实践教学科。

无影山校区、威海校区实验室开放事宜另行通知。

附件：开放实验室申请表

教务处

2017年3月28日

开放实验室申请表

学院（公章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实验室名称 |  | 地点 |  |
| 实验室负责人 |  | 实验室面积 |  |
| 可容纳学生数 |  | 可开放时间段 |  |
| 实验室简介： |
| 可开设开放式实验项目： |
| 可支撑创新创业项目： |
| 主要实验设备名称 | 台套数 | 单价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学院负责人： 制表人：